附件

- 2 -

潼关县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 **单位序号** | **主管**  **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出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潼关县行政审批局  （13项） | 1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潼关县公安局 |
| 2 | 验资报告 | 用于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十一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3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房屋所有权人 |
| 4 | 学校资产的有效 证明文件 | 用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房屋所有权人 |
| 5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检查合格证明 | 用于娱乐经营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6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用于小餐饮经营许可开办、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开办 |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十条；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潼关县行政审批局（13项）  - 3 - | 7 | 房屋安全证明（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 用于营业执照设立登记 | 《公司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第二条第二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4〕1069号第一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村委会(社区)乡镇(街办) |
| 8 | 登记住所合理有效 证明（住所证明） | 用于营业执照设立登记 | 《公司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小区物业、村委会(社区)乡镇(街办) |
| 9 | 股权继承、委托权证明（公证书） | 用于营业执照 变更、注销登记 | 《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司法行政部门 |
| 10 | 股权变更完税证明 | 用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法》第十五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税务部门 |
| 潼关县行政审批局（13项） | 11 | 个体工商户变更 经营者清税证明 | 用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税务部门 |
|  | 12 | 注销清税证明 | 用于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税务部门 |
| 13 | 前后两个身份证 号码为同一人证明 （营业执照设立时 身份证号码填错） | 用于营业执照在册数据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二款 | 潼关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公安部门 |
| 2 | 潼关县  - 4 -  民政局（32项） | 14 | 结婚证丢失、补办证明 | 补领结婚证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章补领婚姻登记证第六十四条；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 号第七章补领婚姻登记证第四条、第九十八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村（社区）、  镇（街道） |
| 15 | 户籍证明、销户证明、变更证明 | 办理结婚证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章结婚登记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 号第四章结婚登记第三十二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县公安局 |
| 潼关县  民政局（32项）  - 5 - | 16 |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村（居）委会出具死亡证明。邻里知情人证明。 | 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法院、村（居）委、邻里知情人。 |
|  | 17 |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传失踪证明，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 | 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局、法院 |
| 18 | 监护人资格证明、公证文书、判决书、调解书、协议 | 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法院、公证处、村（居）委会 |
| 19 | 学费标准证明 | 申请孤儿高等教育保障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就读学校 |
| 潼关县  - 6 -  民政局（32项） | 20 | 受案查询信息证明、监护权确认（变更）法律文书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局、法院 |
| 21 | 服刑、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裁判文书、决定书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局、法院 |
|  | 22 |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省内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出具 |
| 23 | 未成年人暂时失去有效监护证明相关材料(如死亡证明、宣告失踪、撤销监护资格判决书、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其他监护人自愿放弃监护权的情况报告等)以及相关医疗保险证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医保局 |
| 潼关县  - 7 -  民政局（32项） | 24 | 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 25 |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26 |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 27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机关 |
| 28 |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民政局 |
| 29 |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机关、法院 |
| 潼关县  - 8 -  民政局（32项） | 30 |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法院、公安机关 |
| 31 |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法院、公安机关 |
| 32 | 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机关、公证处 |
| 33 | 被收养儿童残疾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残联 |
| 34 | 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所在单位、房产部门 |
|  | 3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机关 |
| 潼关县  - 9 -  民政局（32项） | 36 | 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关于加强收养登记机关建设和收养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4﹞3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 |
| 37 | 患重特大疾病证明 |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16﹞26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医疗机构 |
| 38 | 残疾人证明 |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16﹞26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残联 |
| 39 | 家里有高中以上学生证明 |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16﹞26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就读学校 |
| 40 | 失独家庭证明 |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16﹞26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村（居）民委员会 |
| 潼关县  民政局（32项）  - 10 - | 41 | 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证明 | 申请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潼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好我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通知》的通知（潼民发〔2017﹞72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  | 42 | 困难证明 | 申请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潼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好我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通知》的通知（潼民发〔2017﹞72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43 | 死亡证明 | 申请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潼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好我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通知》的通知（潼民发〔2017﹞72号） | 潼关县民政局 | 医院、公安机关、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44 | 无犯罪证明 | 福彩投注站申办 |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公安局 |
| 45 | 个人征信 | 福彩投注站申办 |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潼关县民政局 | 人民银行 |
| 3 | 潼关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8项） | 46 | 死亡证明 | 证明死亡原因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 潼关县人民医院 |
| 47 | 诊断证明 | 证明伤情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 潼关县人民医院 |
| 48 | 车辆证明 | 来源是否合法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 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 车辆卖家 |
| 潼关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8项）  - 11 - | 49 | 户籍证明 | 身份信息 |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 交警大队  事故中队 | 户籍派出所 |
| 50 | 公户车辆检测 补牌证、注册 | 备案 | 《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交警大队  车管所 | 公车所在单位 |
|  | 51 | 车辆信息查询 | 备案 |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交警大队  车管所 | 查询单位 |
| 52 | 剧毒危化品运输 | 剧毒危化品通行证办理 | 《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 交警大队  秩序中队 | 运输单位 |
| 53 | 柴油车进入城区 | 超标车进城通行证办理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 交警大队  秩序中队 | 车辆所有人 |